

沈环浑南查字〔2026〕20号

关于沈阳中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中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气主要为甲醇卸料、储存、加料过程中挥发产生的甲醇气体。

甲醇储罐大呼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卸料二次气相回收

装置回收后（处理效率 95%）无组织排放；加注作业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加料二次气相回收装置回收后（处理效率 95%）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厂界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洗车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本次仅对洗车废水排放去向进行调整。洗眼废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不排入污水管网。

根据“报告表”，废水中的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其余因子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甲醇加注机、甲醇潜油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进行声源控制。

根据“报告表”，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西侧、北侧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三次油气回收废弃膜、甲醇加注机废滤芯、清罐废液、油泥、洗眼废液；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含油抹布及手套。

三次油气回收废弃膜、甲醇加注机废滤芯、清罐废液、油泥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即产即清，不在站内暂存，清运不及时，暂存危废贮存点；洗眼废液经设备自带的回收槽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清运不及时，暂存危废贮存点；含油抹布及手套仅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及手套，不单独分类收集，混入站内生活垃圾，放置于生活垃圾收集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根据《沈阳中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改建甲醇燃料加注站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现有初步结论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成熟、可靠，与周边设施的安全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及《车用甲醇燃

料加注站建设规范》（工信厅节〔2015〕129号）要求，配套及公用工程设施可以满足要求，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具备设立安全条件；安全评价结论与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结论一致。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